

# 翁源县妇女联合会 翁源县财政局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翁妇字〔2026〕1号

## 关于印发《翁源县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 小额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单位，各相关银行：

现将《翁源县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翁源县妇女联合会

翁源县财政局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6年4月13日

# 翁源县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县级贴息项目”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安排、县委中心工作部署以及“百千万工程”实践要求，以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重要抓手，持续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为我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巾帼力量，翁源县妇女联合会、翁源县财政局、翁源县乡村振兴局决定于2026-2028年实施第二期“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时间

2026-2028年，时间3年。

## 二、实施目标

2026-2028年，每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一）**贷款对象**。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从事与农业有关的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

**（二）贷款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债信观念强，信用良好；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没有违法乱纪行为；已享受政府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此贴息项目；满足贷款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用途。**用于妇女创业、发展生产等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性项目，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四、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经办金融机构。**凡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当地县级妇联申请成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翁源县妇联可会同当地财政，确定1家以上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要与当地妇联、财政等部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贷款及贴息的相关工作事宜。

**（二）贷款额度。**妇女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由经办金融机构视借款人生产经营项目需要、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另外，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农民合作社和巾帼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的负责人、家庭女农场主及女专业大户等，给予单户最高30万元的贷款。

**（三）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发展生产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一般为1-2年。借款人提出展期申请且符合展期条

件的，可按规定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四）贷款利率。**要积极争取经办金融机构的支持，原则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

**（五）贷款贴息。**县妇联按照各镇妇联上报的年度贷款计划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为项目提供贴息资金。贴息按最近一个月发布的一年期 LPR(不含利率上浮部分)计算，对展期和逾期的贷款，不予贴息。

## 五、贷款方式和流程

**（一）贷款方式。**县妇联可根据当地经办金融机构的实际，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采取“评定等级、核定总额、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等管理方法。贷款还款、计息、结息等具体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贷款流程。**符合条件的妇女自愿向镇（村）妇联提出贷款申请（附件1）。镇（村）妇联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经营项目等内容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妇联审核，再推荐到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核定创业贷款额度，并将信息反馈县妇联，县妇联按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贴息资金。经办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自主审查、自主发放、自行回收。从镇（村）妇联接收申请至县妇联审核推荐完毕，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办金融机构从接到贷款申请至完成贷款发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六、贴息方式及流程

（一）县贴息资金：由县妇联根据《翁源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办法》，年初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10万元纳入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二）具体流程：由县妇联、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负责；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在结息日前，经办机构依据合作协议，按程序审核应付利息后如期拨付贴息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拨付一次贴息资金。当年资金如有节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 **七、职责分工**

### **（一）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负责将省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翁源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二）乡村振兴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纳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预算，做好县级贴息资金监管工作。

### **（三）金融部门**

经办机构负责制定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尽职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

率，提供利率优惠、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服务；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每月将贷款发放和回收情况报表报县妇联；做好贷后跟踪检查，定期与借款人联系，掌握资金使用及项目经营情况；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 **（四）妇联组织**

1.县妇联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年初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作为县级贴息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县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指定专门的部室和人员负责项目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指导各镇开展相关工作，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

2.县妇联负责制定本级资金分配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汇总，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妇女进行项目、信用和还贷宣传，接受、审查镇级妇联推荐的申请材料并加具意见；建立妇女创业项目档案；向经办机构报送推荐材料；定期跟踪项目生产情况；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

3.镇（村）妇联负责接收妇女创业贷款申请表（附件1）；指导村妇联主席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对象，对贷款申请人

项目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提供的申贷材料是否合法、有效、齐全,贷款用途是否合理合规等)并上报县级妇联;跟踪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资金,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 **(五) 借款户**

提出贷款申请;提供申请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承诺按时按约归还贷款,贷款全部用于投资计划项目的生产经营。

## **八、监督管理**

(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配合由县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县妇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翁源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

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县乡村振兴局、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县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附件：1.妇女创业贷款申请表

2.翁源县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